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788	光大证券	2021/11/9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 股股东: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H 股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3、参会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5:30
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200040)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传真:021-22169964
联系人:赵蕾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2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持有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49,45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92 %。九龙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17,8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九龙江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 %,即不超过 6,033,172 股(详见公告 2021-023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九龙江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45,2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当前,九龙江集团尚持有公司 348,710,4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0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九龙江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49,455,750	57.92%	IPO 前取得:80,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69,455,7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漳州市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17,812	0.50%	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现为九龙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3,017,812	0.5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九龙江集团	745,284	0.12%	2021/8/13 ~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350.00 -378.99	274,388,880.56	348,710,466	57.8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九龙江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九龙江集团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况综合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龙江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
2、九龙江集团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1-035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或"公司")第八届三 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 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认购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5,073,000 股,认购价格人民币 7.53 元/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详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5,073,000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实现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5,222,698 股为基数,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增加至 6,594,900 股。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到期。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期限届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4,946,3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7%。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 2021-3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拟以调峰调频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初步考虑,涉及的重组标的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文山电力,证券代码:600995)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国刚		
注册资本	7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440000MA516M974G		
经营范围	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电力购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和电网运行辅助服务业务;购销、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与电力相关的内部员工培训服务;相关的物业管理、调峰调频电厂后勤服务、房产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南方电网	760,000	100%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预计为南方电网。南方电网为我国两大电网公司之一,是国有重点骨干企业,以经营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业务为主,是国家授权的南方五省(区)电网的运营商,肩负着保证供电安全、规划南方电网、培育南方电力市场以及管理电力调度和电力交易的重要职责。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南方电网签订了《意向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南方电网拟以调峰调频业务相关资产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初步考虑,涉及的重组标的为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二)重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向南方电网定向发行股份、与南方电网进行资产置换等方式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评估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双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务谈判、内外部审批情况确定最终重组标的及交易方式,并尽快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四、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意向性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9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计划于增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李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合计 589.77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李杰先生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 97,249,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的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根据李杰先生的通知,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李杰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0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均价为 19.61 元/股,增持金额合计 589.77 万元,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 50%。
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 96,948,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截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 97,249,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李杰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李杰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6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6 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3175、2021B03176),吡嗪酰胺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吡嗪酰胺片
2、受理号:CYHB2050130、CYHB2050131
3、剂型:片剂
4、规格:0.5g、0.25g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48 号
7、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 48 号
8、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44020252、国药准字 H44020253
9、申请内容:一致性评价申请,同时变更具体内容包括:(1)变更药品处方中已有药用要求的辅料;(2)改变影响药品质量的生产工艺;(3)修订质量标准;(4)修订药品说明书。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的修订。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明兴药业的吡嗪酰胺片于 1982 年在国内正式上市,明兴药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20 年 2 月 4 日获得受理。
吡嗪酰胺片为抗结核病药,与其他抗结核药(如链霉素、异烟肼、利福平及乙胺丁醇)联合用于治疗结核病。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吡嗪酰胺片的生产厂家还包括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卓和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吡嗪酰胺片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8,122 万元和人民币 56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明兴药业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675 万元(未经审计)。该药品系明兴药业药品生产储备,自 2019 年 11 月后未投入生产和销售。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明兴药业的吡嗪酰胺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1-04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支俊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支俊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支俊辉先生简历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支俊辉先生简历
支俊辉,男,1972 年 10 月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历任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航天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网信产业本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网信产业本部总经理、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4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80,753,392.02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新百")已于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与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威")分别签订了《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乐尚都市广场施工承包合同》、《青海新华百货乐尚都市广场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及《乐尚都市广场亮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上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合计为 54,058,900 元。上述合同签署后,爱得威根据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并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完成了全部工程施工。
2014 年 12 月 12 日,爱得威向青海新百报送了涉案工程结算资料,上报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114,933,684 元。针对此金额,青海新百表示了异议,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进行结算审定,青海新百根据审定结果并结合施工的实际状况合计向爱得威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8,463,223 元,并多次发函通知爱得威进行工程结算确认,爱得威表示对支付金额有异议,但一直未进行最终确认。
青海新百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爱得威因与青海新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海新百支付拖欠工程款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等金额共计 80,753,392.02 元。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原告: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 1 号裙楼三层,法定代表人:叶玉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7421139M
被告: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住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5 号,法定代表人:高学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5799226289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2012 年 10 月 16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乐尚都市广场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由被告作为发包人,将"乐尚都市广场"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合同采用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死形式,约定合同价款为 43,158,900 元。
2013 年 4 月 18 日,原告与被告在装饰工程的基础上,就新增"青海新华百货乐尚都市广场室外景观工程"签订《青海新华百货乐尚都市广场室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和图纸范围内的内容为固定包死价,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3,900,000 元。
2013 年 6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在装饰工程的基础上,就新增"乐尚都市广场室外亮化工程"签订《乐尚都市广场亮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合同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为固定包死价,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7,000,000 元。
上述三份合同签署后,原告根据被告安排进场施工,按约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全部工程施工,并将工程移交被告使用。
2014 年 12 月 12 日,原告向被告报送了涉案工程结算资料,上报结算金额为人民币 114,933,684 元。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仅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8,463,223 元,尚欠工程款人民币 56,470,461 元。
原告中标涉案工程后,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向被告支付保证金 150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累计支付保证金 165 万元。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至今未退还前述保证金 165 万元。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人民币 56,470,461 元及拖欠工程款的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1,967,678.50 元(利息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为人民币 21,967,678.50 元)。
2、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人民币 165 万元及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资金占用损失人民币 665,252.52 元(资金占用损失 2019 年 8 月 19 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1 日为人民币 665,252.52 元)。
(以上暂合计人民币 80,753,392.02 元)
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开发的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45 号的"乐尚都市广场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4,687,090 股,持股比例为 76.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6,5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59%,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恒力集团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67%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1 年 9 月 24 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6,5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54,687,090
持股比例	76.07%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06,58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9%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8%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1-056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为港币 1.8 亿元,实际已向其内保外贷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港币 1.5 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州国际向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可分期出具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担保或反担保有效期以每个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为准。
为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补充中州国际日常营运资金,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根据《担保合作协议》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港币 1.8 亿元担保并收到其开具的保函,担保期限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二期 1505 及 1508 室
3、注册资本:港币 18 亿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透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5、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 18.50 亿港元,净资产 3.08 亿港元;负债总额 15.41 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3.75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15.27 亿港元;2020 年,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 0.58 亿港元,净利润-1.11 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 26.61 亿港元,净资产 10.51 亿港元;负债总额 16.10 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3.75 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 15.92 亿港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及其他收益 0.16 亿港元,净利润-0.57 亿港元。
6、本公司持有中州国际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为中州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州国际提供港币 1.8 亿元的担保,担保期限 12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事项是在对中州国际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稳定发展,维持中州国际资金流动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续担保金额(包含本次担保)合计约人民币 2.74 亿元(港币 3.3 亿元,以 2021 年 9 月 27 日港币/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0.83104 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仍负有责任的对外担保/反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62,298,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73,8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68%。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票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振国	是	16,000,000 股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10%	0.30%	用于个人资金周转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本人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762,298,695	14.08%	57,800,000	73,800,000	1.36%	9.68%
李喜燕	271,834,900	5.02%	0	0	0%	0%
李春安	114,388,470	2.11%	0	0	0%	0%
合计	1,148,522,065	21.22%	57,800,000	73,800,000	1.36%	6.43%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21-5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银行间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7 日,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银行间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等五家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3 亿元人民币。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以下简称"招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及 2021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目前各家银行的合作条件及用款实施进度,公司将对 2021 年度银行间授信额度进行调整,将向建行申请的尚未使用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工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均调整至公司在浦发银行的授信额度中使用,同时相应调减公司在建行及工行的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在浦发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5 亿元,调整后的授信额度均纳入 2021 年度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总额内。各银行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公司将以各银行最终核定数额、核定有效期为准。在授信范围内,公司根据实际需求办理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具体金额、品种、期限、用途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以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084 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之一杨慧女士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中信建投现指派于雷先生接替杨慧女士担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中信建投系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于宏刚先生、杨慧女士,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代表人应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宏刚先生和于雷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杨慧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于雷先生简历
于雷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矿资源 IPO 项目、中国核建 IPO 项目、科锐国际 IPO 项目、雷赛智能 IPO 项目、倍杰特 IPO 项目;机器人非公开发行、中国电建非公开发行、西藏旅游非公开发行、科锐国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万好万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锐国际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等。于雷先生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1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5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 京能 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 京电 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 京电 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三书一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制定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三书一办法"》(以下简称:"三书一办法")。同意公司本部按照"三书一办法"中本部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书、岗位说明书、个人年度(任期)业绩考核责任书和业绩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1-80
债券代码:188798 债券简称:21 国金 S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5 号)批复,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不超过 10 亿元(含),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27 日结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 240 天,票面利率为 2.84%。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